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643/16-17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9 June 2017**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1 June 2017**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KWONG Chun-yu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New question) |
| (2) | Hon LUK Chung-hung | (Oral reply) |
| (3) | Ir Dr Hon LO Wai-ki | (Oral reply) |
| (4) | Dr Hon YIU Chung-yim | (Oral reply) |
| (5) | Hon LEUNG Che-cheung | (Oral reply) |
| (6) | Hon LEUNG Yiu-chung | (Oral reply) |
| (7) | Hon YIU Si-wing | (Written reply) |
| (8) | Dr Hon LAU Siu-lai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CHEUNG Kwok-kwan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Dennis KWOK | (Written reply) |
| (11) | Dr Hon CHIANG Lai-wan | (Written reply) |
| (12) | Prof Hon Joseph LEE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Andrew WAN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14) | Hon Tanya CHAN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15) | Hon WU Chi-wai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16)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HUI Chi-fung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Paul TSE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19)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20)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Holden CHOW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Law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lease breaches involving uses of industrial building units

(1) 鄭俊宇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多個政府部門一方面組成跨部門的執法團隊，對於在工廈中的精英運動員、本地文化產業、甚至外國樂隊依法辦事、嚴厲執法；但另一方面政府部門又放生退休高官所舉辦的「無牌講座」，有針對性執法之嫌，情況令人不解，無法說服公眾。現時，不少工廈藝文及體育團體正面對跨部門的執法團隊，相關部門包括康文署、地政署、食環署、入境處、消防處，以及警務處(下稱「相關部門」)，但政府沒有提供跨部門的解決方法，令工廈使用者無所適從。關於文化藝術用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可否分別提供，在過去3年各相關部門曾就工廈違規的執法部門的執法次數，違規事項、分區個案數字及文藝與體育團體所佔比例；當中有多少次涉及跨部門聯合行動；文藝及體育團體又是否屬部門優先打擊對象；
- (二) 當局一直強調於工廈進行的文化、藝術或體育活動一般涉及公眾及較高人流，須審慎評估其用途及安全風險。政府在評估安全風險時，當局可否就「人流」的人數及定義及消防安全標準提供清晰指引；另外，當局今年曾表明會研究進一步善用現有的工廈進行不同活動，及增加可用作藝術、文化及體育活動用途的空間中，其中進度如何；可否提供工作摘要及時間表；及
- (三) 當局於2015年起修訂了數個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擴闊「工業用途」定義，放寬對「藝術工作室」的限制。同時，部份用途如數據中心、測試實驗所亦可獲政府批出豁免書，並且豁免徵收相關豁免書費用。就此，當局會否考慮就「藝術工作室」的豁免申請，同樣豁免徵收相關豁免書費用；如否，原因為何；另外，當局有沒有修訂其他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時間表；會否考慮加快進度？

初稿

Sports programmes on domestic free-to-air television channels

(2) 陸頌雄議員 (口頭答覆)

有體育界人士向本人反映，本港的免費電視頻道一直甚少播放本地體育運動賽事，不利於本地體育運動的推廣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三年間本港各個免費電視頻道播放(包括直播及錄播)本地體育運動賽事的節目數目及時數分別為何；
- (二) 當局是否有計劃，以不同措施鼓勵免費電視頻道播放本地體育運動賽事，及製作更多與本地體育運動相關的電視節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香港電台作為本港唯一公營廣播機構，當局會否善用香港電台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的播放時數，播放更多本地體育運動賽事(如香港超級聯賽、甲一組籃球聯賽及全港運動會等賽事)；如會，詳情及進度為何；如否，原因及困難為何？

初稿

Recycling facilities in the community and support for the recycling industry

(3) 盧偉國議員 (口頭答覆)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預計最快可於2019年下半年實施，但目前社區的廢物回收設施不足，本地回收業界亦缺乏支援，而「回收基金」亦被指申請行政費高，申請程序和手續繁複，即使環境保護署已簡化申請程序，情況仍有待改善。同時，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由2013年8月成立至今，只召開過5次正式會議，對推動回收業發展作用成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估計「回收基金」在簡化申請程序後，每年處理申請個案和申請成功率較以往增加多少，涉及的資助額為何，並訂立措施進一步提升「回收基金」的效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考慮在不同的公共屋邨增設廚餘機及更多回收箱，並資助私人屋苑增設相關回收設施，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提供更好的配套，並加強向市民宣傳推廣廢物的分類回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目前，回收業界欠缺具公信力的獨立機構，以提供技術支援、審核、諮詢等一系列服務，當局會否考慮回應業界訴求，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推動回收業持續發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Issues arising from an inquiry conducted by a select committee

(4) 姚松炎議員 (口頭答覆)

在本年五月十五日，本會調查行政長官梁振英與澳洲企業UGL事件的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上，有議員被揭發將調查文件，在提交秘書處前，讓身為被調查對象的梁先生修改研究範圍，事件涉及行政長官履行公職時，涉及透過行政長特別助理，處理書信來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之間的書信來往，程序上由哪個職位的官員負責寄出，由哪位官員負責存檔備忘；
- (二) 就上述專責委員會成立至今，作為被調查對象的梁先生，曾多少次在會議程序以外，動用公職人員，或透過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設施，向委員會委員提交口頭或書面意見？梁先生曾向哪一位議員提供上述意見；及
- (三) 就上述專責委員會成立至今，梁先生曾就「UGL事件」，共多少次使用行政長官身份發表文章？發表過多少次講話？梁先生在預備及發表該批文章時，共耗用多少公職人員、其工時及公共資源？

初稿

Promoting bike-sharing

(5) 梁志祥議員 (口頭答覆)

近來有營辦商推出「共享單車」服務，市民可下載相關智能手機程式並以信用卡付款後，可在公共單車停泊位取得單車使用。但服務推出後，公共單車停泊位常滿及隨處違泊單車的問題湧現。倫敦、新加坡及深圳等城市亦有「共享單車」服務。據傳媒報導，營辦商就違泊強調已跟政府各部門溝通，並得到正面回應，及表示是由投資推廣署將「共享單車」引入香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共享單車」服務的角色及對利用公共單位停泊處營商的規管為何；當局曾否就此進行諮詢，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至今接獲的有關「共享單車」的投訴數字及分類，及曾進行的執法行動為何；及
- (三) 就「共享單車」大量佔用公共單車停泊位，當局會否配合發展「共享單車」增加公共單位停泊位，或仿效倫敦為共享單車設專用泊車位；若否，當局如何解決因共享單車引起的違泊及單車位不足的問題？

初稿

Curriculum for the Basic Law in secondary schools

(6) 梁耀忠議員 (口頭答覆)

教育局於5月31日更新《中學教育課程指引》(下稱《指引》)，並把《基本法》教育列為更新課程重點之一。當局要求中學在初中階段須確保為《基本法》教育提供足夠的學習時數，包括24小時來自中史科；15小時來自生活與社會課程。若學校未設立相關課程或該課程沒有《基本法》的有關單元，則須教授15小時「憲法與《基本法》」獨立單元，至於其餘12小時則來自歷史及地理科。可是，第二輪修訂初中中國歷史及歷史課程諮詢尚未開始，首輪諮詢亦沒提及過《基本法》課時安排，負責就草擬《指引》提供建議的專責委員會亦從未就此進行討論。與此同時，教育局推出的「憲法及《基本法》」教材被指抽調有關人身自由和「在沒有法律依據下，公民有不受逮捕、拘禁、審訊和處罰的自由」的內容，改以列表形式和其他權利一同說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規管《基本法》課時要求的原因為何；當局有否就新增有關課時要求諮詢學界意見，如有，詳情及諮詢結果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二) 在初中中史科第二輪諮詢尚未開始前便要求中史科調撥24小時教授《基本法》，是否有違既定諮詢程序；另外，在《指引》專責委員會未就此進行討論的情況下，當局決定新增有關課時要求，是否架空專責委員會職能，以及有違既定程序；及
- (三) 當局改動有關人身自由和不被任意逮捕的權利的相關部分的理據為何；在是次訂定教材時，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確保教材內容不會出現偏頗，以免違反教育專業原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Opportunities for the tourism industry brought b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ities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Big Bay Area

(7) 姚思榮議員 (書面答覆)

2017年3月，研究制定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寫入中央《政府工作報告》。大灣區城市範圍已經確定，據悉，香港、澳門和廣東三地政府正在進行大灣區的規劃工作，爭取在今年內完成，提交國務院審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在5月17日書面答覆本會「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質詢時指出，就旅遊業而言，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地處中國南大門，擁有豐富的旅遊資源，具有優厚條件發展成為世界級旅遊區。特區政府會繼續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與大灣區城市建立合作平台，聯手開發更多「一程多站」旅遊產品，同時鼓勵香港旅遊業界把握大灣區的發展機遇，開發更多到大灣區的旅遊產品給香港市民及「一程多站」的旅客。就藉助粵港澳大灣區契機，為旅遊業界創造商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對大灣區內各個城市重點的旅遊資源進行研究和梳理？若有，區內有條件成為世界級旅遊區的資源具體有哪些？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因應大灣區內各城市旅遊資源的特點，香港在大灣區內旅遊業的定位及發展目標為何；
- (三) 當局會否在大灣區的規劃中設立專門的旅遊業規劃章節？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過去三年，當局與大灣區內城市進行的旅遊合作項目有哪些？未來針對大灣區發展，當局有何工作計劃加強與粵澳合作，聯合推廣旅遊業；及
- (五) 未來會否增撥資源，支援香港旅遊業界在大灣區內開拓市場？若有，支援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ilot scheme on the installation of Internet Protocol cameras

(8) 劉小麗議員 (書面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於2016年年底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推行「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針對區內的衛生黑點。食環署表示於今年3月成功作出首宗檢控，惟有傳媒報「試驗計劃」下的垃圾黑點的衛生未有具體改善，甚至有人在非網絡攝影機的地方棄置垃圾。然而，食物環境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該「試驗計劃」具有成效，並將於今年6月結束後作出全面檢討後，決定會否擴展至各區推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曾於2003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在各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但自2007年起則以「在閉路電視裝置的一段時間，執法部門已經掌握了這些違例行為的時間及模式等資料，對計劃清潔及執法行動已發揮了作用，無須維持」為由陸續將它們移除；就此，當局在2008年以後有否持續更新「這些違例行為的時間及模式等資料」；若有，重新安裝閉路電視的原因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按參與「試驗計劃」的地區劃分，當局安裝的網絡攝影機的數目分別為何；
- (三) 當局用於該「試驗計劃」的各項費用及人手編制和數目分別為何；
- (四) 當局每月巡查「試驗計劃」下的垃圾黑點的次數為何；
- (五) 當局有何措施處理市民另覓非網絡攝影機下的地方棄置垃圾的問題；
- (六) 當局有否就「試驗計劃」訂立成效準則，如有，當中涉及的指標為何；如否，當局如何衡量計劃成效；
- (七) 當局在完成全面檢討後會否在各區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影機，如會，局方會否就此諮詢18區公眾，如否，有何新措施改善垃圾黑點的問題；

初稿

- (八) 在「試驗計劃」下，當局有否接收過公眾投訴網絡攝影機觸犯私隱，如有，詳情為何；及
- (九) 當局表示會刪除在六個月內未能作出檢控下錄有市民違例棄置垃圾的影片，在未刪除有關影片的情況下，當局會否與其他政府部門互通影片存檔，如會，原因及詳情為何；當局會否要求相關部門刪除互通的影片存檔，如會，詳情為何？

初稿

Smuggling activities involving cross-boundary students

(9) 張國鈞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深圳皇崗口岸近日破獲10宗利用跨境學童走私的案件，不法份子以免費飲食利誘跨境上學的小學生，要求他們利用書包作掩飾走私智能手機和貴價食材進入內地，藉此逃避關稅；事件引起取錄跨境學童的學校和家長廣泛關注，擔心學童因為貪小便宜而遭不法份子利用誤墮法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本港各大往內地口岸一共揭發了多少宗涉及正就讀小學或未滿12歲兒童涉嫌走私貨物過關的情況，請按不同口岸及涉案學童年齡表列出相關數字；另列出不法份子要求學童走私的貨物種類；
- (二) 上述案件中有多少宗是涉及由校方聘請負責帶領學童過關的保母所為；
- (三) 當局是否掌握活躍於各大口岸的專門利用學童走私的不法集團或人士情報；過去五年，執法部門共採取了多少次放蛇或大規模掃盪行動，以打擊這些不法集團或人士；當中拘捕了多少人；
- (四) 就不法份子在口岸利誘學童走私的情況，當局有何具體措施預防或阻止；另外，有否向取錄跨境學童的學校和家長發出指引，要求他們教導跨境學童不要隨便接受陌生人利益，再協助別人帶貨過關；及
- (五) 鑒於走私活動乃牽涉兩地不法份子的勾當，當局有否就此問題與內地相關部門定期進行商討或交換情報，以打擊利用學童走私的行為？

初稿

Withholding of conviction records under the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Ordinance

(10) 郭榮鏗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罪犯自新條例》(下簡稱條例)，如罪犯是初犯者(即沒有其他案底)，及被判處不超過3個月的監禁或罰款不超過10,000元，只要該罪犯在三年內不再犯案，其案底便可被視為已喪失時效。如案底已喪失時效，該罪犯等同沒有被定罪，他在求職時若被詢問有無犯過刑事罪，可表示沒有；條例亦訂明罪犯不披露已喪失時效的定罪，不得作為將其從任何職位、專業、職業或受僱工作撤除或排除的理由，亦不得作為令其在該職位、專業、職業或受僱工作上蒙受任何不利的理由。另外，罪犯可在香港警務處查閱刑事定罪紀錄資料，包括根據上述條例列為已喪失時效的定罪紀錄。有市民反映，不少僱主要求僱員及求職者向警務處申請查閱其刑事定罪紀錄，並索取其刑事定罪紀錄作為參考資料。此舉明顯有違條例第6條的規定和訂立條例的意義，令該等罪犯無法得到條例提供的保護和權利。鑒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接獲多少宗涉嫌違反條例第6條的個案，以及當中有多少宗被法庭定罪；
- (二) 現時有何措施確保罪犯充分得到條例提供的保護和權利；及
- (三) 會否檢討現時查閱刑事定罪紀錄資料的措施，使之完全符合條例的規定，以及避免任何人利用現行措施損害罪犯的權利？

初稿

Cases of passengers who have paid air fares not being allowed to board planes

(11)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一名消費者在今年2月，透過航空公司香港快運的網站購買一套機票，並獲確認預訂機位及完成付款程序，惟事主當日到機場登機櫃位辦理登機手續時，香港快運的地勤職員指事主並無相關購票付款紀錄，最終事主未能登機。事主其後向海關舉報，海關經調查後引用《商品說明條例》拘捕香港快運一名總經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就乘客付款後無法登機個案，按航空公司的分項列出，當局i)接獲相關舉報數目及跟進行動為何、ii)檢控的航空公司數目及罰則為何、iii)是否知悉航空公司給予消費者的賠償為何；
- (二) 是否知悉，航空公司如何處理同類事件，以免消費者蒙受不必要的損失；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航空公司一般接受超額預訂機票的情況，若消費者因超賣問題而未能登機，有關航空公司會否觸犯《商品說明條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Manpower of speech therapists

(12)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有言語治療師向本會反映，隨著人口老化，言語治療服務需求不斷上升但本港公立醫院的言語治療師嚴重不足，醫院管理局未有按服務人次定立合理的人手編制，影響病患者的康復進度。然而，有國家已按服務人次、病患類型等因素訂立人手指標，讓病患者得到具質素的服務，促進他們的健康。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本港各公立醫院的言語治療師的人數及其職級、服務人次，以及服務內容為何；
- (二) 過去五年，本港各公立醫院每名言語治療師需要負責多少個案？每個個案的服務時數為何；
- (三) 在未來五年，言語治療師的人手需求為何？當局有何計劃增加言語治療師的人手以應付需要；及
- (四) 當局有何準則釐訂言語治療師的人手需求？當局是否會參考其他已發展國家(如：澳洲)的做法，按服務人次及病患類型制定合理的人手指標？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Installation of radio base stations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 private buildings

(13) 尹兆堅議員 (書面答覆)

就有關流動通訊無線電基站(基站)的相關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於屋頂安裝天線或收發器需符合相關安裝、體積、重量等要求，相關規管有否數量限制？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如何確保過多天線及收發器不會對天台造成重量的符合；
- (二) 據悉，有部分基站安裝在天台的外牆，變相增加外牆的符重量，亦涉及潛建，當局有否評估有否影響樓宇的結構安全？如無，原因為何？當局現時有何規例針對樓宇外牆安裝相關建築物的限制；
- (三) 據悉，有電訊商租用樓宇內單位及屋頂，在未經屋宇署批准的情況下，違法裝置無線電通訊站、天線或收發器，甚至打穿天台作連接通訊設備；過去三年，根據《建築物條例》而被發出清拆令、釘契及正或檢控的個案數字為何？就此類個案，當局由發出清拆令到正式提出檢控，一般所需時間為何？另外，根據大廈「公契」而被釘契及進行法律訴訟的個案數字為何？早前，當局並根據《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以違反土地用途為由，收回位於屯門及上水，經營水貨及零售的工業大廈的單位，當局會否引用有關條例，收回有關違反安裝基站的單位；
- (四) 運作有關無線電通訊站、天線或收發器需要動用大量電力，當局在批出有關工程時，有否同時評估這些設施將影響樓宇及消防安全？如有，有關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及
- (五) 《電訊條例》中有否條文限制電訊商安裝相關基站的限制？如有，詳情為何？有否突擊調查安裝時及安裝後的情況？以發現違規安裝的個案數目為何？相關罰則為何？

初稿

Bird safety during tree maintenance

(14)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6月6日在大埔運頭角里進行修樹工程時，樹上的鳥窩懷疑受工程影響而墮地，多隻鸚鵡亦因此而受重傷甚至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受上述修樹工程影響的鳥蛋和鸚鵡的數目和品種是甚麼；這些鸚鵡的最新情況是甚麼；
- (二) 是次修樹工程是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人員負責；若是，負責人員的數目和職級是甚麼；若有關工程是由署方的外判承辦商負責，署方有沒有派遣人員監察該工程的進行；
- (三) 鑒於《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明文規定任何野生動物的巢或蛋均不得取走或干擾，康樂及文化事務處有沒有為修樹工程制訂指引，處理工程過程中發現鳥巢時的情況；若有，有關指引的具體內容是甚麼；若沒有制訂指引，原因是甚麼；
- (四) 負責上述修樹工程的人員是否已按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指引(如有的話)，處理修樹工程過程中發現鳥巢的情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否就上述事件展開調查，並因應調查結果向涉及違反指引的人員或工程承辦商作出處分；若會進行調查，有關工作計劃是甚麼；若不會調查，原因是甚麼；署方會否公開有關的調查報告予公眾參考；
- (五) 漁農自然護理署是於何時及透過甚麼渠道得悉有鳥巢、鳥蛋及鸚鵡受到上述修樹工程影響；署方得悉事件後的跟進工作詳情，包括採取各項行動的時間，曾聯絡的政府部門，已制訂的未來工作計劃等是甚麼；
- (六)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任何人必須獲發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生的許可證，方可處理野生鳥類的鳥巢及鳥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曾否因着任何修樹工程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相關的許可證；若有，發出許可證的日期和許可證的詳情是甚麼；及

初 稿

- (七) 鑒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是《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的執法部門，署方會否就上述事件展開調查和執法行動，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向涉嫌違例的人士提出檢控；若會進行執法行動，有關的工作計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採取行動，原因是甚麼？

初稿

Supply of subsidized housing

(15)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金管局不斷收緊樓宇按揭成數，以致就算一般市民能夠通過金管局訂立的壓力測試（即「供款與入息比率」）有能力每月償還樓宇貸款，但仍然由於首期不足，因而難以購買私人樓宇。因應資助房屋提供折扣優惠及提供9成按揭，近年推出的居者有其屋（「居屋」）及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置居」）均錄得超額認購，由市建局推出的資助房屋「煥然壹居」同樣受市民歡迎。雖然如此，政府仍多次表示不會改變《長遠房屋策略》於2014年訂立未來十年公私營房屋60:40比例的目標（「六四比例」），不過同意在特定情況下將部份私營房屋土地轉作公營房屋用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長遠房屋策略》訂立「六四比例」以來，全港每年各區公營及私營房屋的落成數量及比例為何？又預計現今至2024年每年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的單位落成數量及比例為何？請按各區議會選區交代上述資料；
- (二) 就上述問題一內提及的公營房屋落成量，請按房屋類型分類（即由房委會供應的公屋、居屋、由房協供應的各類資助房屋、以及由市區重建局供應的資助房屋）、按全港各區議會選區、以及按年交代由2014年至今的單位落成數量及百份比，以及現今至2024年的預計單位落成數量及百份比；
- (三) 自《長遠房屋策略》公佈至今，全港每年各區用於公營及私營房屋的土地面積及比例分別為何？又預計現今至2024年每年各區用於公營及私營房屋的土地面積及比例分別為何？請按各區議會選區交代上述資料；
- (四) 針對資助房屋需求量殷切，政府有否評估各類型資助房屋的供求缺口？政府又會否為提供資助房屋訂立建屋目標，或提出方案增加資助房屋的供應？例如，政府會否修訂現時公私營房屋的「六四比例」，或/以及修訂現時每年公私營土地的供應比例以增加公營房屋落成量；

初稿

- (五) 針對現時不少市民未能負擔私人樓宇的首期，同時亦超過居屋的申請入息及資產上限，政府會否邀請市建局或其他機構重新推出類似「夾心階層住屋計劃」？若否，政府又有何措施協助此類「夾心階層」置業；
- (六) 針對將部份私營房屋用地轉作興建公營房屋，自2014年至今共有多少幅私營房屋土地轉作公營房屋用途？政府又有否評估轉作公營房屋後個別土地提供的單位如何改變？請按個別土地提供以下資料：(a)位置、(b)改作公營房屋發展的日期、(c)房屋類型（例如：公屋或其他資助房屋）、(d)提供單位數量、(e)提供單位的日期；及
- (七) 現時賣地計劃表內，又有多少幅土地有潛質(例如多年來未能出售)轉作興建公營房屋？政府又會否為房屋用地由私營改作公營房屋用途訂立客觀準則？

初稿

Application of block chain technology

(16)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各地的金融機構和政府積極探索區塊鏈技術，有研究指超過六成的外國政府將在未來三年增加對區塊鏈/分布分類帳(DLT)技術的投資和應用，突破現有的科技以提升公共服務，節省開支和改變政府使用大量紙張的運作模式；亦有多個地區針對區塊鏈技術在各行業尤其是金融服務的應用，推動建基於分佈式帳本的資金轉移、支付服務、證券發行交易、清算和資訊驗證系統；規管制度對區塊鏈技術的應用和發展非常關鍵，然而現時本港尚未有法律框架以保障區塊鏈技術使用者的權益，或規管機構使用相關技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探討區塊鏈技術在政府服務的應用，研究分布分類帳技術在報稅、土地註冊、投票、辦理簽證證件、身份認證等政府公共服務的應用潛力，並制訂大規模應用DLT技術的發展策略；
- (二) 有否計劃研究立法和監管採用區塊鏈技術的數碼貨幣，以規管採用該類貨幣用於支付、兌換貨幣等範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計劃加強對區塊鏈/分布分類帳(DLT)技術研發的資金支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研究於下一代智能身份證中加入區塊鏈技術的電子身份認證功能供政府部門使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政府的智慧城市發展藍圖有否涵蓋為區塊鏈技術制訂技術框架和規管研究，及推動政府內部及商業機構採用該技術的試驗計劃；及
- (六) 會否針對分布分類帳技術的技術應用，加強培訓具備相關技術的資訊科技界人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Land resumption by the Government for Urban Renewal Authority's redevelopment projects

(17) 許智峯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若因收購價格和業權歸屬等問題而未能與重建項目的業主達成收購業權協議，可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向政府提出申請，由政府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收回未能成功收購的業權以復歸政府所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市建局決定向政府提出強制收回業權申請的準則；當中是否包括已成功收購重建發展項目中不低於某百分比的業權；
- (二) 過去5年，市建局所提強制收回業權申請獲批准的重建項目的以下詳情：(i)項目名稱、(ii)土地面積、(iii)涉及多少個需強制收回的業權，以及(iv)向遭強制收回業權的業主發放的補償或特惠津貼所涉的公帑開支金額為何？

初稿

Cases of Hong Kong residents being charged with or convicted of drug trafficking outside Hong Kong

(18)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港人運毒案件時有所聞，如多年前區永祥案、客死異鄉的張泰安案、疑涉冤獄被菲律賓重判40年仍待上訴的鄧龍威案，以至近日3名19至24歲香港青年為\$8,000酬勞偷運毒品進入泰國案件。最近案件3名港人受僱以水貨客whatsapp群組作招徠的販毒集團，在曼谷機場被當地緝毒人員截獲，在行李暗格搜出12.3公斤可卡因，市價約1,000萬港元，一旦罪成可被判終身監禁。對上述類型案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調查或 評估，多少名港人曾加入上述水貨客whatsapp群組，並「受僱」於水貨集團；當中，有多少人可能曾參與運毒；
- (二) 當局是否知悉及有否評估，有多少活躍於互聯網，利用社交網絡吸引或招攬港人私運水貨的團體？當中有多少涉黑幫及被運毒集團操控；
- (三) 有何政策打擊專門利用網絡及手機應用程式等渠道，吸引青年人走私水貨(包括毒品)的不法份子；
- (四) 對上述3名19-24歲被揭運毒到泰國的青年人，特區政府提供了什麼協助？如何確保他們在泰國受到公平、公開審訊；
- (五) 對仍待上訴的港人鄧龍威先生，特區政府與中國外交部有否透過，鄧龍威先生指比特區政府及外交部更積極提供協助(包括上訴法律援助、定期監獄探訪及財政支援)的英國領事館關注事態進展；及
- (六) 會否檢討過往多年被市民諷為「袖手旁觀」、被動及不見成效的援助；或與積極援助鄧龍威先生的英國駐菲領事館合作，確保疑涉不公平審訊的鄧先生，重獲公開、公平、合理上訴及審判？

初稿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of Acquired Immune Deficiency Syndrome

(19)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據衛生署防護中心公布，今年首季接獲202宗感染愛滋病新增個案，創自1984年有紀錄以來新高。衛生防護中心指出，數字上升與市民忽略高風險的行為有關，亦有年輕化的趨勢，而年輕感染者的治療意欲較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政府於宣傳預防愛滋病及其他性病方面的工作；
- (二) 政府有沒有研究，年輕感染者治療意欲較低的原因為何，以及有沒有計劃鼓勵他們接受治療；如有，詳情為何；
- (三) 鑒於愛滋病感染有年輕化的趨勢，政府有沒有檢討現行於校內進行的相關預防宣傳教育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及
- (四) 政府有沒有計劃增撥資源或以新的方式宣傳預防愛滋病及其他性病的訊息；如有，詳情為何？

初稿

Vetting and approval of the Government's expenditure proposals

(20)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將於7月中完結，惟財務委員會及轄下的工務小組、人事編制小組的審批進度非常緩慢。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在多少個工程項目受工務小組會議進度影響，而仍未能進行審批工作？當中涉及的總工程預算開支是多少？而輪候最長的一個項目拖延了多久？請詳細說明；
- (二) 上述受會議進度影響而未能於本年度進行審批的工程項目，如在下年度才開始審批，有多少需重新進行重新招標、重新進行顧問報告？而當中所導致上升的成本預計有多少；
- (三) 現時，在多少個職位受人事編制小組會議進度影響，而仍未能於進行審批工作？當中受影響的涉及多少政府部門？請詳細以表列方式列出；
- (四) 在過去三年，有多少工程，因財務委員會未能審批而導致工程成本增加？請詳細列出；
- (五) 現時，一共有多少個項目，正在財務委員會等待審批？而該些項目是在區議會或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通過後，被拖延多久而仍未能在財務委員會上審批？拖延得最長的項目是那一個及多久；
- (六) 現時正在財務委員會等待審批的工程項目，所涉及的開支是多少？如未能在今屆會期內完成審批，在下年才完成審批，有多少需重新進行重新招標、重新進行顧問報告？而當中所導致上升的成本預計有多少；及
- (七) 政府是否有評估，因財務委員會會議進度緩慢，有多少建築界人工及相關職位人士受影響而失業、開工不足？

初稿

Prohibiting forced labour and slave-trade

(21)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高等法院在一宗司法覆核的案件(ZN訴律政司司長及其他，HCAL 15/2015)，裁定香港政府未有履行責任保障案件當事人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四條下不受強迫勞役或人口販賣的權利。法庭並指案件當事人的遭遇是由於香港缺乏有效的框架及措施處理強迫勞役或人口販賣的問題，以及香港未有刑事法例禁止強迫勞役或人口販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時對強迫勞役或人口販賣的定義為何；
- (二) 當局現時可根據那些法例禁止強迫勞役或人口販賣的行為，以及為有關的受害人提供法律保障和濟助；
- (三) 當局有否就上述的司法覆核決定作出跟進，包括研究及計劃訂立法例禁止強迫勞役或人口販賣，以及為有關受害人提供法律保障、濟助、以及經審查後而行使的刑事責任豁免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是否有從警務處、入境處、海關及勞工處或其他相關部門，收集強迫勞役或人口販賣受害人的數字？如有，請提供過去五年每年的受害人數、年齡、性別及國籍，以及受害性質；如否，當局會否在日後進行有關統計，並公布有關數據？

初稿

Preparation for th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cities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Big Bay Area

(22) 周浩鼎議員 (書面答覆)

我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先生在今年三月兩會期間所發表的《政府工作報告》中，首次把發展「粵港澳大灣區」的目標明確寫下。李克強總理於報告提出，「要推動內地與港澳深化合作，研究制定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發揮港澳獨特優勢，提升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與功能。」由此可見，在國家一帶一路的大戰略環境下，「粵港澳大灣區」這個經濟合作計劃，對本港未來長遠經濟發展是千載難逢的機遇。況且，粵港澳大灣區涵蓋十一個城市，總人口超過六千六百萬。大灣區在二零一五年的GDP達到十一點二萬億港元，是美國三藩市灣區的兩倍，發展潛力龐大。港府豈能坐失良機，不但必須做好各種規劃工作以配合未來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而「粵港澳大灣區」計劃對本港經濟發展會帶來甚麼後果，亦應該有前瞻性的探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港府對於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經濟合作計劃可擔當的角色或定位有否進行研究？如有，當局會否根據研究的結果，儘早制訂相關的具體配合措施，例如：基建、專上教育課程、相關政策及執行部門和時間表等；
- (二) 現時，「粵港澳大灣區」內存在著三種法制和三個獨立的關稅區。粵港兩地的航空網絡、貨櫃碼頭、機場建設等亦存在著競爭。港府有否計劃向中央政府、廣東省政府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設立恆常的溝通機制以解決以上問題；及
- (三) 現時粵港兩地的通關安排仍然不夠順暢。每逢節日假期，各陸路關口定必出現大排長龍的情況，不少國內及外地旅客往往要排隊超過一小時才能過關往返香港。而到現時為止，還是只有皇崗口岸設有二十四小時通關服務，對經常要往返粵港兩地的人士極為不便。港府會否研究如何改善以上通關問題？又會否考慮加設更多全日二十四小時可以通關的關口？